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会对在建PPP项目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相应影响，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本解释”），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14号要求对2021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符合本解释规定的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三）变更日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4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14号规范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

（一）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二）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对公司在建 PPP 项目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相应影响，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合并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变更前后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应收款	2,141,343,080.90	2,186,698,021.82	45,354,940.92
在建工程	3,485,507,181.12	16,519,560.90	-3,468,987,6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77,561.15	3,512,180,149.22	3,481,402,58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79,360.22	44,449,160.45	15,169,800.23
未分配利润	660,553,061.84	702,638,453.81	42,085,391.97

（备注：详细调整项目请查阅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附录4.2”）

四、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